

附件五

河源市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5 年执行情况和 2016 年预算草案

根据《预算法》，现就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编）2015 年执行情况和 2016 年预算草案情况汇报如下：

一、编制政策要求和编制范围

1. 编制政策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年修正）》第五条“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保持完整、独立。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第十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以及《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办法的通知》（河府〔2013〕98 号）和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

2. 编制范围

根据 2015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编 7 家国有企业的执行情况，2016 年预算仍按照试行期报经市政府批准的预算范围执行，选定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或持股的 7 家企业（详见附表）纳入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范围。

二、2015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编）执行情况

2015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2,467.58 万元；预算支出安排 2,467.58 万元。据统计，收入完成 2,441.1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收入的 98.93%，收入未完成年度预算的原因是预算企业未能实现预期经营效益，无法实现利润上缴；支出完成 2,641.16 万元，完成预算支出的 107.03%。支出超过年度预算的原因是增加了龙川县金叶发展公司改制补贴预算外支出 200 万元。

三、201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编制情况

（一）201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编制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国有企业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相关政策，进一步推进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工作，强化国资预算收入管理，规范国资收益收缴和审核。加强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公共财政预算的有效衔接，细化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内容，促进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信息公开，提高预算编制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2. 基本原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基本原则：依法依规、收支平衡；统筹兼顾，适度集中；相对独立，相互衔接。

(二) 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 预算收入

2016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收入安排2,433.12万元，比上年减少34.46万元，增长-1.4%。其中：①市国资公司利润收入3.67万元；②市金叶发展公司的股利、股息收入2,429.45万元。

2. 预算支出

2016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2,433.12万元，比上年减少34.46万元，增长-1.4%。一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00万元，用于龙川县金叶发展公司改制补贴支出200万元；二是调入一般公共预算2,233.12万元（用于市富民实业公司项目还贷支出）。

附表：1、2016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收支总表
2、2016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收入表
3、2016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支出表
4、2016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项目支出
 明细表